

东北亚政治与安全

朝鲜半岛和平协定与和平机制

何志工¹ 安小平²

(1 上海交通大学 国际与公共事务学院, 上海 200030 2 外交学院, 北京 100037)

[摘要] 2007年以来东北亚局势的重大变化,使签定取代1953年朝鲜半岛《停战协定》的《和平协定》时机日渐成熟。签定新协定的主体应是朝、韩、美、中四方。达成新协定的主要障碍在于实现持久和平的途径,尤其是美国的立场与政策。只有从“停战机制”转向签订《和平协定》,建立和平机制,东北亚地区的和平与稳定才能得到保障。

[关键词] 朝鲜半岛;和平协定;和平机制;东北亚;停战协定;区域安全;朝鲜战争

[中图分类号] D81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7411(2008)02-0030-(07)

[收稿日期] 2007-12-06

[作者简介] 何志工(1956-),男,四川成都人,上海交通大学国际与公共事务学院研究员,美国休斯敦大学博士,《亚洲政治与政策》(英文季刊)主编。

安小平(1982-),男,宁夏西吉人,克莱伍“东亚区域合作研究中心”研究人员,外交学院硕士。

朝鲜半岛地处东北亚的中心,维持朝鲜半岛的长期和平与稳定,不仅是半岛人民以及周边国家人民的共同愿望,也是东北亚地区安全环境改善和安全合作的需要。由于特定的原因,冷战的结束并没有给半岛带来和平与稳定,朝鲜半岛反而成为“冷战最后的活化石”。20世纪90年代第一次朝核危机出现后,韩国、朝鲜、中国、美国举行“四方会谈”,开始在多边框架内讨论在朝鲜半岛构建新的和平机制取代半个多世纪前签定的《停战协定》而2002年第二次朝核危机的爆发,再度使国际社会关注签订半岛和平协定和构建半岛和平机制的重要性。意在解决朝核问题的六方会谈就多次将朝鲜半岛和平协定作为主题进行沟通讨论。在2007年9月于澳大利亚举行的亚太经合组织(APEC)首脑会议上,韩国总统卢武铉还借与美国总统布什举行联合记者招待会之机,当着众多世界传媒机构连续3次向布什询问和追问关于美国与朝鲜签定和平协定的条件和时间表。

东北亚安全环境 呼唤朝鲜半岛和平协定

1990年开始的世界性后冷战气氛为东北亚地区带来了很大影响。大国之间的意识形态及军事对立随着前苏联的解体和中国开始改革开放而发生了很大变化,大国间的实力消长也大有不同。冷战后,美国成为世界上唯一超级大国,中国的国际影响伴随着巨大的经济发展而持续增加,日本努力谋求与世界第二经济大国相匹配的政治地位,俄罗斯凭借能源实力而致力于恢复昔日雄风。后冷战时期东北亚地区的实力对比显示出缓和的多极化状况。^[1]后冷战初期东北亚地区最大的安全问题与朝鲜有关。朝鲜的核计划导致了两次“朝核危机”,而美国将朝鲜归入无赖国家和邪恶轴心国之列也致使美朝矛盾激化。为应对东北亚地区的安全局势,美国酝酿推出“国家导弹防御体系(NMD: National Missile Defense)”和“战区导弹防御体系(TMD: Theater Missile

Defense)”,加强美日同盟关系。可以说,谋求国家利益最大化的美国安全战略极大地影响着美国对东北亚的战略。^[2]

与此同时,出现了希望重新定义地区安全秩序的各种努力。亚洲地区论坛(ASEAN Regional Forum),作为借助增进信赖谋求亚太地区安定的国家间安全协议机制于1994年成立,并使成员国之间在信赖安全及维护和平、预防外交及军事情报交换等很多领域中保持了紧密的合作关系。作为非政府间安全对话机制于1993年成立的亚太安全合作理事会(Council for Security Cooperation in the Asia-Pacific),在包括安全合作、信赖安全等问题上也作出了很大的努力。

随着冷战的结束,朝鲜半岛“北三角”(朝、苏、中)与“南三角”(韩、美、日)对峙的均势结构不复存在,半岛局势呈现多样性和不确定性。可是,朝鲜半岛赖以维持稳定状态的法律依据是1953年签定的《停战协定》,而各当事国迟至半个多世纪后的今天还没有达成和平协定。缺乏取代《停战协定》的和平协定,使得东北亚安全环境得不到彻底改善,应对突发事件的东北亚安全机制得不到建立。和平协定可以充当限制成员冲突、恢复和平的渠道,可以树立严格的行为模式作为尺度帮助参与者确定合作方式、同时辨别其他参与者的欺诈行为;可以通过增强相关行为体行为的相互渗透来降低对欺诈的恐惧;也可以通过组织制裁来削弱参与者背信弃义的动机;还可以通过建立信任降低成本。^[3]和平协定一旦签署,就能自我加强,从而促进国际协调,冲突将以和平方式解决或被控制在最低程度。

朝鲜半岛和平协定有助于促进半岛南北和解。“和解、和平、统一”已成为南北双方人民的共同愿望,两国领导人也顺应形势发展,推动南北和解。由于政治上长期对立造成的互不信任以及社会制度、意识形态、经济制度、价值观念等方面存在巨大差异,南北政治关系很难在短期内取得突破。已经认识到了这一点的朝韩领导人于2007年10月2日再次举行南北首脑会晤,并达成协议。和平协定的确立有助于结束半岛半个多世纪来“不战不和不谈”的紧张对峙局面,双方可以在和平机制框架内增进了解,为和平商谈统一问题创造前提。

朝鲜半岛和平协定还会有助于缓和朝美矛盾。布什政府2002年初将朝鲜与伊朗、伊拉克并称“邪恶轴心”,还将朝列为核打击对象国之一。朝选择以“超强硬对强硬”,不仅维持庞大的常规军事力量,而且发展导弹,研发核武器。2002年10月美助

理国务卿凯利访朝后,宣称朝承认其拥有浓缩铀计划,美方因而以朝破坏1994年《框架协议》为由停止重油供应。第二次“朝核危机”就此爆发。2003年1月10日,朝宣布退出《核不扩散条约》。2006年7月发射远程导弹,2006年10月进行核试验。这一系列举动使得朝鲜半岛和平变得脆弱不堪。如果朝美双方能够在和平协定框架下,加强相互理解和沟通,将有助于逐步削弱长达半个多世纪的积怨与敌意。

总之,签订新的和平协定的目的,是构筑朝鲜半岛乃至东亚持久的和平与稳定,是一种战略安排,而不是任何一方将之用作追求短期外交利益的战术运作。

与朝鲜半岛有关的大国,虽然各自的战略利益不尽相同,但在推动半岛达成和平协定并建立和平机制以维护半岛的和平与稳定方面有着共同点。中国与朝鲜半岛山水相连,中国支持朝鲜半岛的和平与统一。中国与韩朝双方都保持着相互信任的友好关系,在韩朝争取民族和解、和平与统一的进程中发挥着独特而重要的作用。朝核问题六方会谈在艰难的政治外交环境下能够举办数年并取得重大进展,与中国的作用分不开。特别是“中国提出的关于缓和朝鲜半岛紧张局势的五项原则主张和关于建立半岛和平机制的四点基本内容”^[4],获得各方的赞同。俄罗斯和日本从维护本国和地区安全以及促进本地区经济合作与发展考虑,也希望半岛能尽快达成新的和平协定并建立和平机制以保障半岛的和平与稳定。2007年9月,主张对朝鲜采取强硬政策的日本首相安倍晋三辞职,福田康夫就任首相,应是朝日关系正常化的一个契机。

应该说,用和平协定取代《停战协定》保证半岛永久和平,促进东北亚地区的安全与稳定,也符合美国在该地区的长远利益。布什政府2006年下半年以来对朝鲜半岛政策的调整,很大程度上推动了朝核问题六方会谈第六轮会谈的成功举行以及取得重大进展。朝美关系的改善也推动了半岛局势的缓和,例如,2007年6月,美国在克服了巨大困难的情况下“摆平”朝鲜的“非法”资金问题,表明美国认识到了冷静对待朝鲜要求的重要性。在滞留资金即将撤出汇业银行之时朝鲜迅速做出反应,邀请国际原子能机构人员到平壤协商关闭核反应堆问题,这表明了朝对履行“2·13共同文件”态度是认真的。^[5]这些都表明,只要与朝鲜半岛局势有关的大国,采取积极的政策取向,就能够为朝鲜半岛达成和平协定并建立和平机制创造良好的条件。

朝鲜半岛和平协定的主体

签订朝鲜半岛和平协定的主体应该是哪几方？这个问题目前在学界政界众说纷纭，莫衷一是。有人认为，应该以朝美双方签署一个双边协定的形式完成朝鲜半岛和平协定，因为在朝鲜战争的主要当事方中，朝美是至今仍处于敌对状态的两方；也有人主张，维持双边协定形式，但由朝鲜战争参加者中国和韩国副署。还有人主张，《朝鲜停战协定》是由朝、中、美（代表联合国）签署的，故取代停战协定的和平协定也仍由三方签署。更多的人主张由朝鲜战争实际参战者朝、中、美、韩四方签署，也有人主张由朝核六方会谈参加方共同签署。^[6]

朝鲜半岛停战体制转换为和平体制的最基本问题是由“谁”参与谈判。南北双方在这个问题上严重对立。朝方认为《朝鲜停战协定》是由“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及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一方与联合国军总司令另一方”签订的，现中国人民志愿军已全部撤出朝鲜，而目前驻扎在韩国的所谓“联合国军”实际上就是美军。^[7]特别是 1953 年 7 月 27 日参加停战协定签字仪式的“联合国军”代表团成员，从首席代表哈里逊中将到所有成员都是美国人。因此，停战协定“真正的两方”是朝鲜和美国，只有朝鲜和美国才是当然的和平条约签署的参与者。朝鲜还坚持认为，韩国由于并未签署（而且当时的李承晚政权坚持反对）停战协定，因此在停战机制转换为和平机制方面没有任何法律上的代表权和资格。韩美则主张“和平协定”由两个直接当事者即朝韩签订，由美中两国或美、中、俄、日四国提供国际保证。韩国强调，该原则在 1992 年朝韩签署的关于和解、互不侵犯、交流与合作的协议中就得得以体现。^[8]

朝鲜和韩美双方在朝鲜半岛和平协定主体问题上的分歧相当大。的确，韩国当时不是联合国成员国，又没有在停战协定上签字，从法律意义上讲不算停战协定签字国。但是，韩国既是朝鲜半岛的两方之一和朝鲜战争的最直接当事国，又于 1950 年 7 月 7 日将韩国军队的指挥权移交给联合国军司令官，而且“联合国军”停战谈判代表团中也一直包括有韩国军官，将韩国排除在朝鲜半岛和平协定之外是不可能的。

从国际法法理上说，既然是用朝鲜和平协定取代朝鲜停战协定，那么把中国排除在和平协定的签署者之外也是不可能的，甚至可能是不合法的。对此，朝鲜停战协定第五条附则第 61、62 款有明确规定。^[9]中国在朝鲜半岛有重大安全利益，特别是中

国同朝鲜签订有军事同盟内容的《中朝友好互助条约》。所以，朝美签署，中国和韩国副署的主张也同样与国际法不合。

如果能由朝核会谈六方直接签署和平协定或类似的国际条约，那将会直接形成东北亚集体安全架构，是较为理想的一种安排。由于俄罗斯和日本对朝鲜战争的介入程度不如朝、中、美、韩四方，而六方签署的方案不容易被主要当事方接受，朝核会谈六方签订朝鲜半岛和平协定的困难会比较大。

由于签订新的和平协定的目的是构筑朝鲜半岛乃至东亚持久的和平与稳定，朝、中、美、韩四方都是最直接的利益攸关方，应该是和平机制构建过程的主要参与者。由朝、中、美、韩四方共同签署，不仅会使生效后的和平协定更具效力，同时也是对当年韩国总统李承晚拒绝在停战协定上签字这一错误决定的弥补。如果严格地按照签订一个朝鲜停战协定的替代文件的思路，应仍由朝、中、美三方签署，但考虑到韩国是战争直接当事方，由朝、中、美、韩四方共同签署，应该是最合理的。随着 2007 年以来朝核问题的重大进展以及朝韩领导人的会晤，由朝、中、美、韩四方为主体的朝鲜半岛和平协定已经提上各国的议事日程。韩国总统卢武铉于 2007 年 11 月 13 日首次呼吁韩国、朝鲜、中国和美国四国首脑尽快举行峰会，以加速朝鲜弃核，达成朝鲜半岛和平协议。卢武铉说：“我们推进四方峰会的原因很简单，目的就是为了使朝鲜早日履行弃核承诺。”他表示，如果四国领导人坐在一起，宣布致力于签署和平协议，那将为朝核六方会谈增加新的动力。^[10]

据韩国《朝鲜日报》报道，随着朝鲜承诺 2007 年内对宁边核设施完成去功能化，美国和朝鲜的关系得到了改善。在这样的背景下，一名美国外交官从本月中旬起常驻平壤高丽饭店。美国驻韩国大使馆 11 月 26 日称，美国已经在朝鲜首都平壤安置了一名国务院官员。这名官员将一直在平壤工作，直到朝鲜的弃核工作完成。^[11]此前，据美国《华尔街日报》报道，如果朝鲜按计划落实弃核过程，美国政府将从 2007 年年底开始正式与朝鲜讨论签署和平协定的问题。

中国政府做出了积极的回应。中国总理温家宝 2007 年 11 月 20 日在新加坡出席第八次中日韩领导人会议时强调，作为朝鲜停战协定的缔约方，中方将积极参与建立朝鲜半岛和平机制进程，实现半岛长治久安。他说，中方一贯支持朝鲜半岛南北双方通过对话改善关系，希望韩朝双方以不久前举行的首脑会晤为契机，加快和解合作进程。^[12]

朝鲜政府也积极回应。《劳动新闻》2007年11月25日发表评论,敦促美国放弃敌视朝鲜的政策,以实现朝美关系正常化,保障朝鲜半岛和平。^[13]

朝鲜半岛和平协定的障碍

达成朝鲜半岛和平协定的难点主要在于各国对和平协定的理解存在差异。应该说,各国原则上都主张和赞同签订新的和平协定,但由于各自地位、力量强弱、战略目标不同,出发点和基本立场也完全不同。其中,美朝之间截然不同的战略取向是最大障碍^[14]。美国基于维护“美国治下的和平(Pax Americana)”的理念,凭借强大的综合国力和军事实力,希望维护该地区安全秩序以保障其地区战略利益。美日、美韩军事同盟是冷战的产物,冷战后仍在不断加强和调整。美国在东北亚的双边军事同盟固然有稳定该地区安全环境的一面,也同时给该地区一些国家造成安全压力,使得新安全机制的诞生面临更多复杂因素。朝鲜为了应对周边局势,摆脱外交孤立和经济困难局面,不断打“核牌”应对美国,采用边缘战略以弱抗强,维持其体制与安全,甚至不惜退出《核不扩散条约》,宣布拥有核武器。战略利益的对立导致双方难以积极合作,使和平机制的构建充满矛盾和分歧。而且,美国对于朝鲜和平协议有一个坚定立场:即只能在朝鲜解决核问题以后,才同意签署和平协定^[15]。2007年9月在澳开APEC会时,韩总统连续追问布什何时与朝签订和平协定,布什的回答都将朝解决核问题作为前提条件。

朝鲜半岛南北关系发展方向和进程的不确定性,是达成朝鲜半岛和平协定的另一个难点。虽然南北双方都有和解和统一的愿望,但因长久的积怨,仍有诸多问题悬而未决。这突出地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朝鲜发展核武器和导弹发射问题。^[16]韩国认为这是对国家安全的严重威胁^[17],但朝鲜认为这是主权国家的内政,别国无权干涉。朝一再显示捍卫其主权的强硬立场,并表示要“用武力回应侵犯”。在美国国务卿奥尔布莱特访朝期间,朝鲜表示在其国家安全得到有效保障的条件下,对这一问题将采取更加灵活的做法。而如何保障朝鲜的国家安全又将成为一个新的问题。二是南北半岛关系问题。在朝鲜半岛签署和平协议问题上,朝韩两国是关键。平壤与首尔之间必须降低敌意、恢复对话,使双方关系至少能恢复到90年代初的水平。2007年10月朝韩首脑举行了第二次会晤,为南北关系的进一步改善奠定了基础。目前双方关系的状况可以概括为政治上分歧较大、经济上进展缓慢、军事上严重

对峙。南北关系发展滞缓原因很多,但深层次的原因是双方战略目标相悖。韩国认为国际形势对自己有利、实力较强,提出对朝不吞并、不封锁、不刺激的“阳光”政策^[18],卢武铉上台后继续坚持这个政策。极力通过扩大南北交往,向北方施加影响,力图以渐进的和平方式实现以南方为主体的统一。朝鲜鉴于经济陷于困境,在南北实力竞争中处于劣势,当前最大的利益是稳定内部,巩固政权意图发展,因此对韩仍坚持“只进行民间交流不进行官方接触”,“只接受经济援助不进行政治对话”的立场,严控南北交往,以把握住南北关系发展方向和进程,严防来自南方的渗透与影响。因此,由于南北关系在相当一段时间内难以得到根本改善,六方会谈也只能在艰难曲折中谋求缓慢发展。以上问题若不能得到有效解决,将难以签署朝鲜半岛和平协定。

达成朝鲜半岛和平协定的另外难点是关于和平机制实现的途径。朝鲜强调缔结“和平条约”是朝鲜半岛恢复和平的必要方式,主张以和约形式通过法律途径确保和平的实现。同时还坚持与美缔结和约,要求解散联合国军并从半岛撤出美军。在韩国看来,用某种和平条约来替换停战协定,其本身并不能带来和平。朝鲜半岛和平的实现是一个渐进过程,并不是通过缔结条约或协定就能立即实现。因此,半岛构建和平的第一步是双方消除紧张状态、建立信任关系,使过去半个多世纪来严重的军事对峙结构能够得到调整。

从国际法角度看,“最常见的结束战争的方法是缔结和约”^[19],但和约并不是结束战争的唯一方式。随着概念和实践的变化,战争通常不以宣战而开始,也不以缔结和约而结束。除了缔结和约以外,战争可以由伴随以暗示双边和平交往意愿的行动,比如建立外交关系或缔结其他形式的条约等敌对行动的中止而结束。当事国可以选择最合适的方式来结束战争状态,恢复有关国家间的正常关系。特别是对于当年朝鲜战争的双方而言,缔约国——朝鲜和联合国军之间签订某种和约已经不太可能,有关各方可以通过其他更合适的方式加以解决。

驻韩美军问题也是达成朝鲜半岛和平协定的一个障碍。美国在韩驻有37万军队,与韩国在军事上联系密切,一直保持对朝鲜强大的军事压力。朝鲜坚持驻韩美军撤出韩国是朝鲜民族实现自主和平统一的前提条件。金日成曾明确表示,“自主地统一国家,就意味着迫使美帝国主义者撤出南朝鲜,不让其他国家势力干涉我国的统一问题”。^[20]朝鲜把驻韩美军看成是对其安全的直接威胁和半岛不安定

的总根源,认为撤军是构建和平机制、签订和平条约实现朝鲜半岛和平的根本保证,强调“美国从南朝鲜撤军是衡量美国要战争还是要和平的标志,美国必须从南朝鲜撤军”。^[21]韩国则认为驻韩美军不会影响朝鲜民族的自主统一,主张朝鲜民族自决的同时要求国际担保,南北双方应该在美中等保证和联合国协助下通过协商解决统一问题。尽管韩国有不少激进人士要求美军撤出,但韩国领导人仍强调美韩联防体系是“国防基础”,认为“对列强环绕的韩半岛来说,驻韩美军是维护国家防御的必要选择。即使在统一以后韩国仍需要美军继续驻守”。^[22]因此,在各种会谈中,朝鲜都坚持首先讨论驻韩美军撤出问题,但从半岛现实和美国的长远战略利益来看,美军在半岛的军事部署短期内不会发生变化,即使南北实现统一后,美国还会在该地区保持适当的兵力。在朝核危机陷入僵局的情况下,2003年10月起美方通过驻韩美军调整方案,^[23]在军事和政治上取得更大灵活性和主动权。其军事覆盖范围将包括东北亚地区,具体地说就是要使驻韩美军基地成为对外的军事基地。驻韩美军司令拉伯特上将明确表示:“驻韩美军的作用不应局限于朝鲜半岛,而应涉及整个东北亚。驻韩美军将根据未来的需要提高能力。”驻韩美军的活动半径将有可能扩大到台海一带,以防止中国在朝鲜统一进程中发挥主导作用;同时以美韩同盟作为中国解决台湾问题的一种牵制力量。这不利于半岛乃至东北亚的军事平衡。

构建朝鲜半岛和平机制

一方面,国际格局的发展变化制约和影响朝鲜半岛南北和解、和平发展的进程;另一方面,朝鲜半岛同一民族的内部矛盾也深深影响着南北双方关系的改善。尤其是1950年的“6·25”战争,给朝鲜民族带来了深深的伤痛,加剧了朝鲜半岛的政治、军事分裂。因此,朝鲜半岛的分裂呈现出既有“国际性”又有“内争性”的复杂形态^[24]。未来半岛和平协定构想的建立,也必须从这两个方面来考虑。

从朝鲜半岛内部看,韩朝双方应该是推动朝鲜半岛走向和解、和平、统一的主体。诚如南北首脑《共同宣言》所指出:“南北统一问题,要由其国家的主人——我们民族相互联合的力量自主地加以解决”。^[25]的确,韩朝双方都没有放弃在半岛建立和平机制的努力,双方在各个层面的会谈事实上已经朝着建立和平机制的方向做出了积极的尝试。

其一,朝韩首脑会晤机制。国家首脑由于掌握最高国家权力,具有重大决策权,因此首脑之间建立

起良好的个人友谊以及制度化的会晤机制,对重大问题的解决将带来积极而有效的作用。2000年6月南北首脑在平壤举行的历史性会晤,是朝鲜半岛分裂半个多世纪以来,南北关系中最具有积极意义的历史性事件,双方签署的《南北共同宣言》被国际舆论赞誉为“和解合作新起点、和平统一里程碑”。两国领导人宣称,不仅要消弥冲突、消除战争,而且要“团结起来,自主解决统一问题”时,“意味着南北双方关系开始从过去长达半个多世纪的互不信任与对抗转变为走向和解与合作的新道路”^[26]。2007年10月南北首脑第二次会晤又重新开启,签署了南北领导人会宣言,朝着签署朝鲜半岛和平协定的道路前进。这说明首脑会晤要成为一种制度化的安排,需要半岛双方共同努力以及与半岛有关的各方大力支持。

其二,总理级会谈。朝鲜半岛南北总理会谈在1990年举行了3次,1991年10月第四次总理会谈时,双方终于“首次在和谐的气氛中”,就签署《南北和解、互不侵犯和交流合作协议》草案达成一致,1991年12月第五次总理会谈上,南北双方共同签署了这一协议。这是朝鲜半岛分裂46年来达成的第一个具有广泛实质内容的协定,包括相互承认和尊重对方的制度,在政治、军事上结束敌视与对抗,用对话和协商方法解决分歧与争端,把停战状态转变为巩固的和平状态等等。正是总理级会谈推动南北双方同时成为联合国会员国,朝着共存共荣的方向迈进。总理级会谈也极大地推动了首脑会晤的进程,为首脑会晤奠定了基础。

其三,部长级会谈。朝鲜半岛南北首脑会晤后,南北国防部长会谈在一些具体问题上也达成协议,以利于从军事上保障《南北共同宣言》的履行;双方经济合作促进委员会会谈也取得进展,签订了投资保护协定,一些经济合作项目已进入实际运转阶段,双边贸易额已由1989年的1800万美元增加到2005年的10亿美元^[16]。

其四,各个层次的民间合作与交流:双方民间合作与交流不断扩大,成就显著。如双方红十字会会谈达成合作协议。作为双方改善关系的具体成果,南北离散家属代表分别在平壤、汉城、金刚山等地举行了5次会面,分别半个多世纪的亲人跨越“三八线”而拥抱在一起。在第七次部长级会谈的推动下,双方已经先后在朝鲜的金刚山及板门店举行了第四次总裁级的红十字会会谈,关于搞活金刚山旅游合作项目的会谈,进行了第五次离散家属团聚活动。“目前有近600家韩国企业与朝鲜开展贸易活

动,交易商品达到 500多种。韩国现代集团与朝鲜有关部门合作开展的金刚山旅游项目自 1998 年启动后,至今已有 20 多万人前往金刚山观光,成为韩朝民间经济合作的一个成功范例”。^[16]

南北双方已经建立起了多层次的对话和交流的渠道,从首脑会晤到部长级会谈,从官方接触到民间交流,都取得了具体而富有成效的进展。但在如何确立新的和平机制以避免军事冲突等方面,双方尚未达成共识。因此,“双方应以南北首脑会晤为起点,采取先易后难、循序渐进方式,化解分歧,逐步将现有多个层面的对话机制进一步完善并制度化,以推动双边关系稳步朝着和解、和平的方向发展。”^[16]

从外部环境看,与朝鲜半岛事务有关的各国,相互关系的良性互动以及制度化的会谈机制,能有效地促进半岛和平机制的建立。朝核问题“六方会谈”取得重大进展并逐渐成为东北亚安全对话的一个重要机制。东北亚地区国家在过去的历史中相互提防、缺乏信任,没有安全合作与对话机制。朝核问题的出现,给东北亚国家一个面对面磋商和解决问题的机会。1997年 12月 9~10日,当年停战协定签字国在日内瓦举行首次“四方正式会谈”,开始了有益的尝试。1999年的第四次会谈已经正式启动“缓和半岛紧张局势”工作组和“建立半岛和平机制”工作组。四方会谈机制是在停战机制的消极性日益显露的情况下召开的,为各方如何防止半岛冲突、建立新的合作机制、促进朝鲜半岛和解与和平提供了新的场所和思路。^[27]从最初的朝美会谈到三方会谈,进而又扩大到六方会谈。六方会谈作为解决朝核问题的一种机制,“从 2003年 8月第一次六方会谈到 2007年 10月第六次六方会谈第二阶段会议的成功举行,已经走过了五年的历程,这期间朝鲜半岛的局势随着朝核问题而不断起伏不定,而六国各自关于朝鲜半岛和平问题的认识也逐渐深刻,其政策也做出相应的调整,对整个朝鲜半岛的和平机制的建立有着重大的影响”。^[28]

2007年 10月 3日,第六轮六方会谈第二阶段会议在北京闭幕,会议制定并通过了《落实共同声明第二阶段行动》共同文件。^[29]2007年第五轮六方会谈第三阶段会议所通过的“2·13”共同文件问世后,有关各方仍然坚持以和平方式早日实现朝鲜半岛无核化的共同目标和意志,逐项落实六方在起步阶段所应同步采取的行动:朝鲜于 2007年 7月 15日关闭了宁边核设施的核心反应堆;国际原子能机构核查人员已对此进行监督和验证;朝鲜半岛无核化、朝美关系正常化、朝日关系正常化、经济与能

源合作和东北亚和平与安全机制 5个工作组已在各自领域开展工作;相应的对朝援助措施也已到位,加之各方不断释放的良好政治意愿,特别是朝韩第二次首脑会晤的举行,均为推动制定《落实共同声明第二阶段行动》共同文件创造了条件。

六方会谈进程愈向前进,所触及的问题越发敏感,其中朝方在宁边的核设施“去功能化”问题便是其一。根据《落实共同声明第二阶段行动》共同文件,朝鲜将在 2007年 12月 31日以前完成对宁边 5兆瓦实验性反应堆、后处理厂(放射化学实验室)及核燃料元件制造厂去功能化。此外,朝方同意根据“2·13”共同文件于 2007年 12月 31日前对其全部核计划进行完整、准确的申报。朝方还重申其不转移核材料、核技术或核相关知识的承诺。美国和朝鲜同意继续致力于改善双边关系,向实现全面外交关系迈进。^[29]值得注意的是,经过反复磋商后,此次《落实共同声明第二阶段行动》共同文件对这一问题之目标、时间表和具体措施均做出明确表述,其中“朝同意对一切现有核设施进行以废弃为目标的去功能化”^[30]的表述令人一目了然。此外,这一共同文件还就朝方“完整、准确”地申报其全部核计划确定了明确的时间表^[30]。

落实共同声明第二阶段行动计划中的重要内容之一便是朝美、朝日国家关系正常化问题。在已开始双边谈判的基础上,朝美将“继续致力于改善双边关系,向实现全面外交关系迈进”^[30]。据朝美关系正常化工作组会议的共识,美国方面承诺启动不再将朝鲜列为“支持恐怖主义国家”的程序,并推动终止对朝鲜适用《敌国贸易法》的进程。2007年 10月,布什政府开始与美国国会磋商将朝鲜从“支持恐怖主义国家”名单中除名的事宜,并准备就此与朝鲜展开谈判。^[31]朝日两国则将根据《朝日平壤宣言》在清算不幸历史和妥善处理有关悬案基础上认真努力,“迅速实现邦交正常化”,其沟通渠道则是“通过充满活力的双边磋商”^[30]。这些表述既为今后的六方会谈进程明确了目标、规划了具体实施举措,也为有关各方履行各自承诺提出了要求。

综上所述,如果能依据朝鲜半岛南北双方即“一加一”、南北双方加上中美即“二加二”、南北双方加中美俄日即“二加四”的结构层次,以和平协定与六方会谈为基础,逐步建立起平等对话、相互协作的良性运转机制,^[32]既能保证在半岛和解、和平与统一的进程中,韩朝双方的自主主导的地位和作用,又能保证与半岛有关的周边国家能建立起相互信任的协作关系,从而有助于东北亚地区的和平与稳定,

进而推动朝鲜半岛在稳定的周边安全环境中走向和解与合作。^[33]

朝鲜半岛未来局势的走向,半岛和平协定的达成与和平机制的建立,取决于相互影响、相互制约的内外两方面的因素能否良性互动,取决于能否将消极因素转变为积极因素。朝鲜半岛只有从“停战机制”转向签订和平协定,建立和平机制,朝鲜半岛这个热点才能真正“降温减压”,朝鲜半岛才能朝着和解、和平、统一的方向顺利迈进,东北亚地区安全环境才能得以改善,东北亚地区的和平与稳定才能得到保障。

参考文献:

- [1] Amnon L. Friedberg. Ripe for Rivalry: Prospects for Peace in a Multipolar Asia [J]. Vol 18 No 3 (Winter 1994), International Security, 3-8.
- [2] Richard Bernstein and Ross H. Munro. The Coming Conflict with America [J]. Foreign Affairs Vol 72 No 2 (Mar 1997).
- [3] 王杰. 国际机制论 [M]. 北京: 新华出版社, 2002: 215
- [4] 夏安凌, 张云发. 建构朝鲜半岛和平保障机制的理性思考 [J]. 华中师范大学学报(社科版), 2003 (3).
- [5] 朱克川. 朝鲜弃核进程再现曙光 [J]. 瞭望新闻周刊, 2007-06-25
- [6] 张连陇. 和平协定与弃核同步 [J]. 中国新闻周刊, 2007-07-23.
- [7] 关于朝鲜停战协定的文件 [Z]. 8.
- [8] [韩]关于朝鲜半岛统一问题的资料汇编 [Z]. 1995, (5).
- [9] 关于朝鲜停战协定的文件 [Z]. 10.
- [10] 卢武铉建议召开朝韩中美峰会 [N]. 新闻晨报, 2007-11-15
- [11] 美国证实在平壤安置外交官, 直至朝鲜弃核完成 [N]. 环球时报, 2007-11-26
- [12] 中方将积极参与建立朝鲜半岛和平机制进程 [EB/OL]. 国际在线专稿, 2007-11-20
- [13] 朝鲜敦促美国放弃敌视政策 [EB/OL]. 新华网, 2007-11-25.
- [14] John Feffer. The Future of US-Korean Relations: The Imbalance of Power [M].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2006.

- [15] Bush Considers Peace Treaty with North Korea [M]. Reuters, Sep 5th, 2007.
- [16] Moon - Young Huh, North Korea's Negotiation Behavior toward South Korea: Continuities and Changes in the Post-Inter-Korean Summit Era [M]. Seoul: Korea Institute for National Unification, 2006
- [17] 李熙玉. 韩国视角: 韩美关系、东北亚均衡以及六方会谈 [J]. 当代韩国, 2005 (秋季号).
- [18] 刘昌明, 李传鹤. 论金大中政府关于朝鲜半岛和平机制的构想 [J]. 山东大学学报, 2002 (5).
- [19] [英] 劳特派特. 奥本海国际法(下卷, 第二分册) [M]. 112
- [20] Kim Sung-han. New Vision for Korea-U.S. Alliance Restructuring of USFK [J]. Korea Focus Vol 12 No 5, Sep/Oct 2004: 84.
- [21] [朝]《劳动新闻》中文版, 2002-05-27 社论.
- [22] 韩国驻华大使馆文化处. 每周韩国, 2002-03-19
- [23] Kim Sung-han. New Vision for Korea-U.S. Alliance Restructuring of USFK [J]. Korea Focus Vol 12 No 5, Sep/Oct 2004: 84.
- [24] [韩]尹大奎. 冷战后朝鲜半岛南北关系的变化及发展前景 [A]. 复旦大学韩国研究中心编, 韩国研究论丛: 第八辑 [C].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4.
- [25] 朝韩首脑签署共同宣言 [EB/OL]. 人民网汉城专电.
- [26] 赵嘉鸣. 和解新起点统一里程碑 [N]. 人民日报, 2002-06-15
- [27] 徐文吉. 朝鲜的核、导战略态势及其影响 [J]. 东北亚论坛, 2007 (1).
- [28] Richard Haass. Regime Change and Its Limits [J]. Foreign Affairs Jul/Aug 2005, 67, 74
- [29] 六方会谈通过共同文件 [N]. 人民日报, 2007-10-05 (3).
-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网站.《落实共同声明第二阶段行动》共同文件 [EB/OL]. 2007-10-04
- [31] 朝核设施去功能化, 半岛局势将巨变? [N]. 新华每日电讯, 2007-10-05 (3).
- [32] Edward Friedman and Sung Chull Kim, Regional Cooperation and Its Enemies in Northeast Asia: The Impact of Domestic Forces [M]. Abingdon, Oxon: Routledge, 2006.
- [33] 石源华. 朝鲜核试爆与重开六方会谈 [J]. 东北亚论坛, 2007 (1).

[责任编辑 李英武]

Peace Treaty and Peace Mechanism of Korean Peninsula

HE Zhi-gong¹, AN Xiao-ping²

(1 College of International and Public Affairs Shanghai Jiaotong University, Shanghai 200030

2 China Foreign Affairs University, Beijing 100037, China)

Abstract Substantial development and maneuverings in Northeast Asia in 2007 led to an environment that is more favorable towards a peace treaty replacing the half-a-century-old "Armistice Agreement" in the Korean Peninsula. While there are different options, the signing parties of the peace treaty should be North Korea (DPRK), South Korea (ROK), the United States, and China. The main obstacles of the peace treaty lie in the specific steps leading to permanent peace in the Korean Peninsula and the policies of the United States. Only by switching from the "Armistice Mechanism" to the peace treaty could a "Peace Mechanism" be established and permanent stability in Northeast Asia ensured.

Key Words Korean Peninsula, Peace Treaty, Peace Mechanism, Northeast Asia, Armistice Mechanism, Regional Security, Korean War